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第一零五壹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五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常學文，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王驊，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總務主任袁德治，輔導員胡尊孟，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高雄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呼之周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憲中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楊伯樵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龔思齊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李天池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輔導員，胡禮周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一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胡竹泉，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馬蘭榮民就業講習所副所長林冠銜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竹泉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羅國良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馬蘭榮民就業講習所副所長，林冠銜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中尉劉心業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一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五日

特任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大使級常任代表。此令。

派李熙謀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三屆常會代表，黃輝為副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永光製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八方金炳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永光製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八方金炳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廿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施春長因繼續經營屠宰商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廿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施春長因繼續經營屠宰商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人字第四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五日

茲修正勳章遺失補發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修正勳章遺失補發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二條 勳章如有遺失，得由受領人聲敘理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總統府補發，但其已停頒者，不再補發。

勳章證書如有遺失，得依照前列手續轉請給予證明。

第五條 補發勳章應按照補發時製成本計算其應收取之費用，於核定補發時通知受領人照繳。

前項規定於友邦人員不適用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玖號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

原 告 永光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鼓山區臨海

二路十八號送達代收人徐光前會計師

代 表 人 方金炳 住高雄市七賢三路八七號

訴訟代理人 徐光前會計師 事務所設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十

六巷十八號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五一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關於原告補開統一發票十四萬元核課所得稅部分之訴願決定暨原復查決定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間，經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屏東小組查獲麩粉出廠日報，與每日開立統一發票數目不符，由原告經理方進財承認補開相差數量麩粉二千袋之統一發票，計金額新台幣十四萬元。被告官署於核定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將該項補開金額併入申報銷貨額核課所得稅。原告不服，連同薪資及旅費部分，一併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委員會復查決定，對於補開發票及旅費部分，未准變更。原告遂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復就補開發票部分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就營利事業各該年度實際營利所得征課，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其計算公式，縮簡為： $所得 = 收入 - 成本 - 費用 - 損失 - 其他稅捐$ 。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著有明文。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被迫浮開之統一發票麩粉二千袋，計新台幣十四萬元併入申報銷貨額，而未依法減除各項成本及費用，逕以銷貨額為純益額(即所得額)核課所得稅，顯屬不當。且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表件，對於全年銷貨及銷貨成本，(均未包括前述補開發票數量及金額)已為被告官署查賬查定相符。倘認前項補開統一發票麩粉二千袋十四萬元為銷貨額時，即應根據「資料」比照「同業利潤之水準」，核定是項所

得額，再合併原查定所得額，乘當期稅率，換算全年應課所得稅額，要不得以銷貨額全數，作為所得額，已昭然若揭。(二)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逕行決定，稽征機關應將平時查得之資料加以核計，並派員向納稅義務人調查，必要時就納稅義務人之有關方面間接調查根據前項資料或報告計算之所得額，應提經查定會議審定之」。又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法第八十條所稱之賬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應就該部分以逕行決定。其關係所得額全部者，依本細則第五十六條予以逕行決定」。是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原應根據查得之資料，非以銷貨額為所得額，自極灼然可見。本件補開之統一發票金額十四萬元，既未辦理申報，亦未提示賬簿文據，其僅關係所得額之一部，了無疑義。稽征機關應就該部分予以逕行決定，其逕行決定之計算應依前開稅法及解釋令之規定，以銷貨十四萬元部分，(即補開統一發票金額)按查得之資料核定該部分之所得額，始稱適法。被告官署及受理訴願官署再訴願官署未能詳加審酌，有謂「該補開金額併入申報銷貨額，核課所得稅核無不合」。即率將銷貨額作所得額，誤認合法，從而對補開金額未減除銷貨成本之事實，亦棄之不顧，核與首揭法條，要非謂無違誤。(三)按所得稅違章案件逕行決定課征所得稅計算方法，依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字第(三六七六號)令解釋，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匿報所得額，再合併原查定所得額計課所得稅，是則違章匿報不法之徒，尚且就查得之資料，核定所得額，而對原告被迫浮開之銷貨金額，不為依法核定所得額，竟全部列作所得課，不平孰甚。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暨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於四十五年十月間，經保安機關派員在其工廠內，查獲簿據一批，核對其出進倉日計表記載出庫數量不符，由原告經理方進財承認補開相差數量二、〇〇〇包，金額一四〇、〇〇〇元之統一發票，迨年終未將上述補開統一發票金額併列銷貨收入申報。被告官署於查核其當期所得額將之併入原申報案列銷貨收入，合計全年銷貨總額為一一、一七七、二八六、九六元，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八、八八〇元，銷貨淨額一一、一六八、四〇六、九六

元。依法查賬核定其銷貨成本為一〇、五三九、八九一、〇〇元，銷貨毛利六二八、五一五、九六元。如其他等收入二四、二四二、〇二元，合計銷貨毛利及其他收入總額為六五二、七五七、九八元。及核定其營業費用為二九八、八九九、一六元，所得額為三五三、八五八、八二元。嗣經複查程序改核其所得額為三、七、五八、八二元。核與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并無不合。(二)前項補開統一發票金額一四〇、〇〇〇元，原告未併列當期營業所得稅報表之銷貨額內。被告官署依據原告申報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予以核算調整全年實際銷貨額，不能謂無資料。且原告既係依法申報查賬案件，核與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及同細則五十九條規定逕行決定之計算方法者純係兩事，一無關連，自無引用上開條文之餘地。請求依法裁奪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原申報全年銷貨總額為一一、〇二八、四〇六、九六元，銷貨成本為一〇、五三九、八九一元，毛利四八八、五一五、九六元，是未包括漏開發票一四〇、〇〇〇元之銷貨額及成本在內。被告官署將漏開之一四〇、〇〇〇元併入全年銷貨總額內，但未將此一四〇、〇〇〇元部分之成本，列入銷貨成本之內，故漏開之一四〇、〇〇〇元，則全部歸入所得額之中，核與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二)原告被迫浮開發票一事，至此應勿再行申辯。縱屬漏開統一發票，其所得額之決定，自應依據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字第(三六七六號)令解釋，應就查得之資料(按即成本部分)，核定匿報所得額，再合併原查定所得額，計課所得稅，亦即就漏開部分決定所得額，并非應將漏開部分全部作為所得額，至為明顯等語。

理由

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計算公式，為：營業收入總額減除營業成本(銷貨費用十營業費用)減除營業損失(即所得額)為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所列明。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間，經保安機關派員在其溪洲工廠（在屏東縣溪洲鄉）內，查獲簿據一批，核對其出進倉日計表記載出倉數量不符，由原告經理方進財承認補開相差數量麩粉二、〇〇〇包，金額一四〇、〇〇〇元之統一發票。惟於年終未將該補開統一發票金額併列銷貨收入申報。被告官署於查核其四十五年營利事業之所得額時，將之併入原申報案列銷貨收入核課所得稅，此為被告官署所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在該全年銷貨總額內所包補開統一發票麩粉二千袋之新台幣十四萬元金額，已否減除銷貨成本是已。查原告原申報四十五年全年銷貨總額為一一、〇二八、四〇六、九六元，銷貨成本為一〇、五三九、八九一元，銷貨毛利為四八八、五一五、九六元，此有原告所遞被告官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可稽。參以被告官署答辯書內載將原告補開統一發票之十四萬元，併入原申報案列銷貨收入，合計全年銷貨總額為一一、一七七、二八六、九六元，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八、八八〇元，銷貨淨額一一、一六八、四〇六、九六元，依法查賬核定其銷貨成本為一〇、五三九、八九一元，銷貨毛利六二八、五一五、九六元，加其他等收入二四、二四二、〇二元，合計銷貨毛利及其他收入總額為六五二、七五七、九八元，及核定其營業費用額為二九八、八九九、一六元，所得額為三五三、八五八、八二元等語。是被告官署所減除原告銷貨成本之一〇、五三九、八九一元，即係原申報之銷貨成本之金額，並無包含補開統一發票十四萬元之銷貨成本在內。而其所稱銷貨毛利六二八、五一五、九六元之金額，則係包含此發票之十四萬元，與原申報銷貨毛利四八八、五一五、九六元兩筆之總額，再以此銷貨毛利加其他收入，減除營業費用，計算所得額，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補開統一發票之十四萬元，未減除銷貨成本，洵屬可信。被告官署此項課稅，既未減除銷貨成本，揆諸上開法條，顯有未合，又查所得稅違章案件逕行決定課征所得稅計算方法，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匿報所得額，再合併原查定所得額，計課所得稅，曾經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字第三六七六號令解釋有案。此項解釋令，為被告官署所不否認。而原告（原告公司設於高雄市）因漏

開統一發票，經被告官署函准台灣高雄地方法院（46）年度財裁字第一三七七號裁定處罰在案，亦為被告官署呈送台灣省政府之答辯書所自陳。足見原告漏開統一發票十四萬元，而事後補開，仍屬違章案件，依照上開解釋，自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匿報所得額，再合併原查定所得額，計課所得稅，方為正辦。乃被告官署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課辦法，將原告補開統一發票之十四萬元，併入原申報四十五年全年銷貨總額，既不依照上開解釋之計算方法，復不減除此十四萬元之銷貨成本，即予核課所得稅。換言之，即以銷貨額全數作為所得額課稅，於法自有違誤。台灣省政府將其此部分之訴願暨財政部將其再訴願均予決定駁回，亦難認為正當。應併予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號
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原告 施春長 住高雄縣鳳山鎮興仁里維新路二巷四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

參加人 陳朝河 住高雄縣鳳山鎮維新路二巷四號

右原告因繼續經營屠宰商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 實

緣台灣省實施保護耕牛限制屠宰，自四十一年起，訂定各該年度限制屠宰老廢牛分配暨執行要點，以限宰前有報稅屠宰實績之屠宰商優先予以分配，本案原告之父施錦向以屠宰為業於三十八年間以施錦為商號聲請登記領得高雄縣商登字第三五五三號商業登記證，在限前三十

九年及四十年並有屠宰實績，高雄縣政府按照實績比例予以分配老廢牛隻，迨四十六年六月施錦病故，原告繼續經營，於同年七月間請准繼承登記繼續營業及變更商號名義，同時又聲請繼承其父原有之限宰牛隻配額，經該縣政府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由繼承人繼續承宰，參加入陳朝河僅領有肉類零售業許可證，因過去無屠宰實績，未得分配，乃以宰牛實績非屬財產範圍，屠宰許可證所有人業經死亡，其實績及其所享有之配宰權利，應即消滅，其子不得繼承為理由，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旋被駁回，復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經該部決定以屠宰實績為專屬於許可證所有之本身，不發生繼承問題，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原告不服，誤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駁回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聲請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之參加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被告官署決定書撤銷原告屠宰牛隻配額之繼承權，於法實多誤解，按政府對屠宰牛隻之分配對象，明白規定為屠宰商，而非屠宰人，以是受配之主體，乃係施錦商號，而非施錦個人，屠宰商以登記之商號為主體，而屠宰人則以個人為主體，彼此界限，極為明晰，原決定不加審究，將施錦商號與施錦個人混而為一，致將施錦商號歷年屠宰實績指為施錦本人職業之成績紀錄，因而以誤纏誤，竟將登記之屠宰商變易為屠宰人，果如原決定所論列，試問屠宰者個人是否以取得商業登記，商業登記法又何以規定必以登記其商號名稱，何以有「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之規定，可見原決定認為施錦商號之營業許可證，自施錦死亡後即自然消滅，不生繼承問題云云，顯屬誤解，而於法有違，又被告引民法第一一四八條但書規定，謂屠宰牛隻配額權利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此點亦與立法原意不合，按本條法意，當係指專門職業憑一己之特殊技能取得之權利或擔當義務而言，要之除被繼承人外，非繼承人所能承受者。例如工程師醫師律師及軍公教人員等，至宰牛職業，係普通商業之一種，並不需特殊技能，先父施錦死亡時，年已六十有三，早年負擔家計，操勞過度，體力早衰，對宰牛商業之經營，早在光復當時實際均由原告為之，至原告於繼承施錦商號之後，為避諱而不忍再用先父之

名字，依法申請將商號名稱變更為長益商號，此僅為名義上之變更，實體上則未變更，此乃原告於繼承先父財產以後之事，要不能將繼承併為一談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查屠宰人所有之屠宰實績，僅係屬於其本身職業上成績紀錄而獲得之一種資格，其所享有配宰牛隻之權利，亦係以其本身之職業所領有之屠宰許可證為主體，屠宰許可證之請領，既以請領人之本身為對象，而其屠宰實績又係附麗於其許可證，而獲得此種屠宰許可證及屠宰實績，為專屬於許可證所有之本身者，故應屬於上列條文但書之事項，不發生繼承之問題，屠宰實績既不發生繼承之問題，而其子對此項實績，當不能為當然繼承人，至於由被繼承人本身職業上所累積之成績及紀錄而獲得之權利，根據上述理由，既不能視為得繼承之權利，由於該項許可證所有人之死亡，其屠宰之實績權利，即應自然消滅，以本案於施錦病故後，原告又重新請領該項屠宰許可證之事實，可為證明，台灣省政府所為之釋示既認為應以屠宰為專業，其本身並有屠宰之能力，則已認定此項屠宰為專屬屠宰人本身之業務，即不能再認為可由繼承人繼承，基上所述本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參加人之參加訴訟意旨：略稱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顯明規定，繼承人僅能承受財產上之權利及義務，至其被繼承人施錦所經營之宰牛業，依條例規定應以宰牛實績之良窳為依據，實績非屬於財產範圍，兼之宰牛一事，為有技術性之職業，其執照亦猶如司機或船長之駕駛執照，實績者更為其人實際或積之累積，今其人已死，其技術與經驗自歸消滅，從未聞父為船長，而其子得以子承父業之藉口，即可憑其父之執照與實績而仍為船長者，以此喻彼，事理俱明，原訴認受配之主體為屠宰商「施錦商號」，並非施錦個人，則三十九年四十年之宰牛實績係「施錦商號」之實績，與長益號並無關聯，長益號又焉能發生繼承關係，原訴又認宰牛職業係普通商業之一種，並不需特殊技能，可見原告亦確認宰牛係屬「職業」之一種，既屬「職業」當然不屬

財產，豈能有世襲罔替父業子承之理，綜上以觀，無論宰牛配額之對象，以商號抑個人為主體，施春長之長益號均有違民法第一一四八條前段繼承之規定，而適用但書不能繼承之規定，懇即駁回原訴維持經濟部原決定，實為公德兩便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原告繼承施錦商號後，因避亡父之諱，申請變更長益商號，此屬實情，請參閱高雄縣政府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給亡父施錦號登記證與四十七年二月六日發給原告申請變更之長益商號商業登記證號碼，同為高雄商登字第三五五三號，（附長益號登記證抄本施錦號登記證前已抄呈）如非繼承變更關係，焉有引用原號碼之理，經濟部及陳朝河辯稱重行請領許可證，顯係誤解，又原決定認為施錦死亡，其屠宰業之權利即自然消滅，何以本縣稅捐機關仍視為法定遺產，並責成原告遵照遺產稅法之規定繳納遺產稅，（遺產稅完納證明前已抄呈）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在再訴願程序中，係屬利害關係人依法無必為送達之明文，惟查再訴願決定書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送達原訴願人陳朝河，原告因不服該項決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誤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四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被決定駁回後，原告於三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按提起行政訴訟雖已逾期，而在法定期間內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決定之意思者，仍應認為合法，合先說明。

復查屠宰商為商業之一種，須依法於開業前向當地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取得許可證後，方能執行業務，此在屠宰稅法第三條台灣省各縣市肉類零售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有明文規定，又已登記之商號，其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務請登記，亦為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台灣省政府為保護耕牛，限制屠宰，曾於四十一年訂定各縣市本年度限制屠宰老廢牛分配辦法，其分配額以限宰前三十九年度及四十年年度有報稅屠宰實績之屠宰商優先予以分配，本案原告之父施錦在日據時代即以屠宰為業，本省光復後，以施錦名義為商號聲請登記，於民國三十八年領得該縣商登字第三五五三號

商業登記證，從事屠宰，原縣四十一年分配屠宰牛隻時，施錦商號以在限宰前有報稅屠宰之實績，在該縣鳳山區內分得屠宰牛額數，四十六年六月施錦病故，原告即於是年七月間聲請繼承登記，變更商號名義為長益號繼續營業，並要求以施錦商號分配之原額，為長益號屠宰牛額，經原縣政府呈准台灣省政府認為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相合，核由原告以長益商號繼續屠宰，仍照從前報稅屠宰實績比例分配牛隻，參加人陳朝河以施錦死亡後，其生前屠宰實績應即消失，其子不能繼承其配宰權利，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復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再訴願決定以屠宰人所有之屠宰實績，僅屬於其本身職業上之成績而獲得之資格，其所享有配宰牛隻之權利，亦係以其本身職業所領得之屠宰許可證而獲得，此種屠宰許可證為專屬於屠宰人之本身，不生繼承問題，認原處分為不當，其對本案繼承權之觀點及限宰牛隻之分配對象，未免誤解，卷查台灣省政府頒發之各年度限制屠宰老廢牛分配暨執行要點，均說明普通屠宰部份之分配對象，為持有屠宰實績之屠宰商并依其實績得予優先分配而未提及屠宰人，高雄縣政府（46）高府建畜字第四六五九號令各鄉鎮公所，並指明「以持有屠宰營業執照現行執業之屠宰商，按四十年年度屠宰實績頭數，及營業人數，比率分配之」，其餘以屠宰商為分配對象，當無疑義，本件分配對象，既屬施錦商號，則原告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繼承該商號，並原屬該商號享有分配牛隻之權利，當不因其後商號名稱之變更登記而受影響，且原告在繼承該商號之前，即隨其父從事屠宰有年，核其戶籍謄本所載，施錦係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病故，其長子施春長次子施春益四子施春秋均業屠宰，在三十九年四十年間，施錦年事已高，所有屠宰業務皆由原告為之，因而取得該兩年報稅屠宰之實績，施錦病故，原告繼承父業，繼續屠宰，以原屬該商號所享有之配宰牛隻權利，准由原告承受，尚於法令無違，再訴願決定引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但書規定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論據，自有未合，原告起訴意旨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石謝 (シイ渡飛)	智美吳 (子致三原森)	子定柳 (子定内川)	美芙王 (へみふ田石)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國民) 歲五卅 月二十年二十 (生日九十 國本日	國民) 歲四十二 月二年四廿國 (生日八廿 國本日	國民) 歲九廿 十月三年九十 (生日 國本日	國民) 歲三卅 十月八年五十 (生日 國本日	齡 年
北台省灣台 路和中鎮和 號二一	西縣庫兵本日 照町尾鳴市宮 一廿寂	葺市戶神本日 四橋内熊區合 一之九目丁	埔縣投南省灣台 鄰六里新清鎮里 號七廿街興南	籍 國 原 居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因原籍國得取
夫 謝	夫 吳	夫 柳	夫 王	開 稱 姓 性 年 係 人 核 註 備
村其謝	鎮安吳	業永柳	鎮錦王	別 性 年
年六國民) 歲一十四 (生日三十月六	一十國民) 歲六十三 (生日五十月十年	年六十國民) 歲二卅 (生日七月五	年七國民) 歲一十四 (生日二十月四	齡 年
縣北台省灣台	市竹新省灣台 路興復里功成 號一卅	縣山中省東廣	縣投南省灣台	所住籍本
工 上同	商 上同	商	醫 上同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所 關 機 轉 冊 註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一〇	四二第字取台 號〇〇	三二第字取台 號九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八九	碼 號 冊 註
月六年八十四 日一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三廿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三廿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一廿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善宗孫	名 姓	姓 原
林文陳	名 姓	原 性
男	別	性 年
三年一十國民 生日五十月	齡	年 籍
縣平太省徽安	貫	籍
市北台省灣台 巷五四街門廈 號九	所 處 住 居	居 職
商	業	職
單完務公行執因	因原名姓改更	
府政省灣台	關 機 轉 核	
月六年八十四 日四	期 日 記 登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二八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子悅鄒 (子悅橋高)	悅 藍 (子み寸倉小)	蘭淑翁 (ノヨト鳥戸)
女	女	女
國民) 歲六廿 月一十年一廿 生日九	國民) 歲七廿 廿月三年一廿 (生日五	國民) 歲二卅 廿月四年五十 (生日九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東市阪大本日 三四町土安區 三	千縣葉千本日本 一町井龍市葉 地番八	三縣北台省灣台 八十里通鎮重 號五廿街元長鄰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鄒	夫 藍	夫 翁
會曼鄒	生竹藍	德三翁
男	男	男
年二十國民) 歲五卅 (生日七廿月七	十年七十國民) 歲卅 (生日七月一	一年八國民) 歲十四 (生日廿月
縣山壁省川四	縣投南省灣台 路卦八鎮投南 號一六一	縣北台省灣台
公	商 上同	商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四二第字取台 號五〇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三〇	四二第字取台 號二〇
月六年八十四 日一	月六年八十四 日一	月六年八十四 日一